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上訴字第427號

03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PHAN CONG THANH(中文名：潘功成)

05 三審選任辯

06 護人 邱啟鴻律師

07 被告 PHAN XUAN SANG(中文名：潘春創)

08 三審選任辯

09 護人 許凱傑律師

1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11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殺人等案件，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12 114年度上訴字第427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現為最高法院114年
13 度台上字第6287號審理中，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PHAN CONG THANH、PHAN XUAN SANG均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一
16 起延長羈押貳月。

17 理由

18 一、被告PHAN XUAN SANG（下稱被告潘春創）、被告PHAN CONG
19 THANH（下稱被告潘功成）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代
20 最高法院訊問後，認被告潘功成所犯殺人罪嫌疑重大、被告
21 潘春創所犯傷害致死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22 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於114年11
23 月27日執行羈押，至115年2月26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

01 滿。

02 二、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且被告潘功成所犯殺人罪、被
03 告潘春創所犯傷害致死罪，均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刑之罪，並經本院判處重刑在案，被告2人均為在我國境內
05 無固定住居所之逃逸外勞，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其等為
06 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
07 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自有相當理由可認
08 被告2人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為防免其實際發生，本
09 院於訊問被告2人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後，斟酌命被告2人具
10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11 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認有繼續羈押
12 之必要，應自115年2月27日起，延長羈押二月，爰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6 　　　　　　法官　　李東柏

17 　　　　　　法官　　石家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沈怡瑩